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18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胡詠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緝字第2340號），因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3345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胡詠怡幫助犯詐欺取財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幫助詐欺取財未遂罪。

（二）被告胡詠怡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訴字第358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68號上訴駁回而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執行完畢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其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被告胡詠怡所犯本案之罪，與上開執行完畢之前案間，罪質相同，被告顯未能記取前案科刑之教訓謹慎行事，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，未因此產生警惕作用，仍有應予處罰之惡性，有加重其刑之必要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，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其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正犯之刑減輕之。被告已著手實行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遞減之。

（四）被告上開犯行同時有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，爰依法先加後減之。

（五）爰審酌：被告助長詐騙犯罪風氣，所為實非可採，參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非實際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之人、被害人未實際受損，暨其自陳大學肄業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勉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被告供述未因本案獲有任何利益，卷內亦乏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有因本案行為獲有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，自無從認其有犯罪所得可資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美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　賴宥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附件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2340號

被　　告　胡詠怡

（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　　獄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胡詠怡前因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4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，經入監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月6日執行完畢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其可預見交付門號予他人使用，可能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目的，以逃避檢警查緝，竟仍以縱有他人以其門號實施詐欺取財犯行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之犯意，於114年2月10日23時58分許前某時，將其在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與南海路附近台灣大

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通訊行所申辦之門號0000000000號（申請日期：113年11月18日），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申設帳號並進行驗證以遂行詐欺使用。嗣該詐欺集團成員，先於114年2月10日23時58分許，以前開門號申設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石春吉」之帳號並驗證後，夥同其他詐欺集團成員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於115年1月27日15時20分許，撥打劉玉蘭之電話，冒稱係臺中戶政事務所職員，佯稱：有人使用劉玉蘭之證件去辦戶籍謄本貸款使用云云，其後，以LINE暱稱「石春吉」警官、「張介欽」檢察官，施以各種詐騙之話術與劉玉蘭聯絡，致劉玉蘭陷於錯誤，告知對方其所申設台北富邦銀行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。嗣因劉玉蘭察覺有異，經撥打165詐騙專線得知遭詐騙，隨即向銀行申請關閉轉帳功能而未損失財物，復經劉玉蘭向警報案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胡詠怡於本署偵查中之自白。	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，將其所申辦之前開門號交付予他人而為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被害人劉玉蘭於警詢時之指證 被害人提出其與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及通話紀錄之翻拍照片。	被害人與LINE冒稱前開警官、檢察官之詐欺集團成員聯繫，未遭詐欺得逞之事實。
3	警方調閱LINE帳號「石春吉」以本案門號註冊驗證資	證明本案門號申登人為被告，且LINE帳號「石春吉」

	料1紙、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1份。	係以本案門號註冊驗證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3項、第1項之幫助詐欺未遂罪嫌。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，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前案起訴書在卷可稽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。被告本案所為，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，犯罪罪質、目的、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，又犯本案犯行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。本件加重其刑，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，故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又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，將上開門號交付予他人使用，係參與詐欺取財罪等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末被告已著手詐欺犯罪之實行而未生詐得財物之結果，為未遂犯，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得減輕其刑，並依法先加後減之及遞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徐書翰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郁樺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: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

（幫助犯及其處罰）

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幫助犯。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，亦同。

幫助犯之處罰，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（普通詐欺罪）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